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20 执 7331 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75年■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 01 民终 666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王■支付工程欠款及诉讼费、利息合计■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3-4 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飞宏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